

AS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8/586
S/16148

16 Nov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第三十八年

议程项目 4 1

塞浦路斯问题

1983年11月15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奈尔·阿塔莱先生 1983 年 11 月 15 日给你的信。

如蒙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 1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将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

大 使

乔斯昆·基尔贾 (签名)

附 件

1983年11月15日

奈尔·阿塔莱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总统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阁下1983年11月15日给阁下的信。

如蒙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41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将不胜感激。

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

奈尔·阿塔莱(签名)

附录

1983年11月15日

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土族塞人通过他们在我国议会里的合法代表，自愿决定行使自决权，宣布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成立。在土族塞人民族命脉所系的这一关键时刻，我要亲自向你说明这一步骤对于我们以及整个塞浦路斯的未来的意义。

今天我们的立法议会通过的《宣言》和《决议》（随函附上付本）说明了为什么土族塞人别无他途，唯有根据我们在共同建立塞浦路斯独立与主权过程中的平等伙伴地位采取这一重大步骤。

面对着希腊和希族塞人领导日甚一日的挑衅行为、不愿妥协、毫无诚意的态度，土族塞人一直竭力克制自己失望愤懑的情绪。他们耐心期待出现最起码的一丝表现节制和明达的迹象，以便双方重新努力通过直接谈判，探求在现存有效的两族谈判体制内平等协商实现解决的真正机会。

一年多来，尤其自今年五月以来，希腊和希族塞人领导一直倾其全力，企图破坏塞浦路斯持续不断的谈判进程以及这一进程赖以存在的基础，从而破坏经商定达成旨在恢复20年前被他们蓄意扼杀的伙伴关系、实现双区联邦的基本要点。令人遗憾的是，除了这种企图破坏唯一有效的可能在塞浦路斯商定一项解决办法的程序，反对以联邦制为解决办法的商定观念和标准外，与此同时，他们还顽固盲目地攻击我们作为共同建国的伙伴的政治地位。

我们曾一再吁请希族塞人不要采取行动，以免严重阻碍塞浦路斯两族人民和解机会的出现。对于我们的诚挚呼吁，他们报之以完全脱离现实的花言巧语的宣传，（同希腊勾结策划，一心玩弄蒙骗世界公众舆论的政治阴谋，而且还要弄纯属策略上的花招。显然，这种浅薄的伎俩既不能欺骗世界公众舆论，也无法欺骗土族塞

人甚或比较诚实的、认为必须表示反对其自己领导暧昧短视政策的希族塞人。但是，这种种做法已极大地损害了通过谈判达成解决的机会，暴露了希族塞人领导缺乏政治决心和诚意。我们曾遗憾地指出，我们与之谈判的对方不再是我们曾与之在这个岛上和平共处的希族塞人，而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成为希腊本身。这个国家一直将其自身利益和政策强加于希族塞人头上，不断干预本应纯属两族范围内的进程，甚而至于宣布塞浦路斯是“希腊国家领土的一部分”。

1983年10月1日，我在纽约与阁下会面时曾告诉你，土族塞人方面愿意在现存的有效基础上重开两族谈判，认为有必要在你主持下重新召开的首脑会议上与希族塞人领袖会面，以期澄清双方对于通过直接谈判寻求联邦解决方案的真正意图。这是真诚善意提出的提议。能否通过谈判实现解决的前景显然取决于双方再度确认对于宗旨、方法及我们工作的基础和体制是否具有共同的意愿和理解。

我们曾希望土族塞人方面这种诚挚的提议会立即得到明确积极的响应，得到很好的利用，从而有助于为重开谈判铺平道路。希族塞人领导完全不负责任地对待这项提议，企图乘此再度玩弄政治花招和人们熟知的拖延战术，使我们深感失望。

我曾当面向阁下表明，并曾公开指出，土族塞人不能在暧昧的政治地位下再渡过20年光阴，牺牲自己的权利，乃至自己的生存权，听任希腊和希族塞人领导的摆布。

因此，我国人民采取了合法的步骤，以独立、不结盟的共和国的形式重新界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行使自己天赋的自决权利。

我国议会通过的《宣言》和《决议》明确地向希族塞人和所有其他国家表明了指引我们前进的和平宗旨与原则。

秘书长阁下，

我们的独立《宣言》指出，土族塞人再次和平友好地向希族塞人伸出其双手。

我们真诚地认为，塞浦路斯两族人民能够而且必须通过以平等为基础的谈判，

求得和平、公正、持久解决两族间一切分歧的办法。因此，我们坚决相信，宣布成立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不会阻碍，而将有助于在联邦体制内重新建立两族人民之间的伙伴关系。

我们真诚希望在你主持下平等地进行谈判，以求以和平与和解的方式解决两族人民间尚待解决的一切问题。

我想向阁下保证，我们极重视你继续进行斡旋任务，并深为尊重你为逐渐建立目前的解决问题的格局而作的贡献，这个格局的建立，开始于应我们的请求，通过阁下亲自展开令人钦佩的努力所安排的第一次首脑会议。这次首脑会议迄今仍然是一块基石，第一次定下了解决办法的结构和一切和平努力的方向。在这个基础上又添加了其他砖瓦，共同构成今天的政治解决办法的全部必要因素。如果土族塞人的地位和权利未遭剥夺，希族塞人方面支持通过谈判过程所达成的商定解决办法以及为此目的而逐渐制定的构架的话，本来是比较容易走向一种联邦结构的——这种结构也仍然是我们的目标。但我们都知道，情况并不是这样。

我国人民仍然愿意希望希族塞人方面的态度能够有重大转变，这样至少有利于在短期内采取某些实际的敦睦措施，以便能够缩短两族人民之间的鸿沟。我们将在这方面具体表明我们的建设性态度。

塞浦路斯两族人民是注定要在同一个岛上并肩共处的。

我们必须找到和平、安全和自由生活的方法，而不互相争斗，不试图互相消灭、征服、统治或者剥削对方。

我再次重申，达到这点的最佳办法是达成一种联邦解决办法，由于你的英明和富有成果的引导，已经打下了这种办法的基础。

如果说，从我们在塞浦路斯的经验（以及世界各地的联邦制的经验）中得到什么教益的话，那就是，只有在具有同等政治地位的平等各方之间才能建立起真正的联邦。

希族塞人方面的主要错误是企图忘却以及向全世界隐瞒这样一个事实，即土族塞浦路斯人民不仅是一个“少数”民族而已，而是一个平等的共同缔造者。

在塞浦路斯，从来没有将主权只交给两族共同缔造者中的哪一个，而是移交给这两个民族一起的。1960年的“职司联邦制”垮掉了，而能够使得两大民族在和平、安谧、安全和繁荣中共处的双区联邦制迄今还没有实现，这是因为希族塞人方面盲目而顽固地拒绝承认我们是一个平等的共同缔造者。

我想向阁下保证，土族塞人就行使自决权利所表现出来的合法和不可压制的意志，丝毫不会阻碍具有同等政治地位的双方建立一个真正的联邦；恰恰相反，现在已经为这样一个解决办法达到了一项先决条件。在这方面，请允许我特别提请阁下注意由我国人民民选代表所通过的《宣言》的第22和23段。

我们真诚地希望阁下继续执行斡旋任务。

我们愿意在任何地方，任何时间在阁下主持下恢复谈判。

我提出在你主持下同希族塞人领袖举行一次新的首脑会议的建议仍然有效。

我们衷心希望，务求在塞浦路斯建立一个新联邦的解决办法的谈判将在阁下的任期内达到成功的结果。

我们深信阁下本人知晓及深切了解以下各点：

- 塞浦路斯问题的真相和复杂性；
- 存在着两个迥然各异的民族实体，各自具有不同的语言、宗教、文化和愿望。
- 过去二十年来被希族塞人所篡夺和垄断的国家里，土族塞人被禁止参加任何活动，因此显然塞浦路斯南部的希族塞人政府毫不代表我族人民；
- 必须努力找到一项以两族人民平等参与的原则为基础的解决办法。

阁下对以上各点的了解将有助于国际社会采取一种公平、客观、开明和建设性的态度。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总统

腊乌夫·登克塔什 (签名)

附文 1

宣 言

导 言

鉴于二十年来塞浦路斯的事态发展以及这些事态在目前所达到的危机阶段，因而必须将某些事实清楚地公布于世界舆论之前。

我们希望一切愿意在全球实现和平与基本人权的人士，反对基于种族、国籍、语言或宗教信仰的原因而歧视别人的人士以及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人士，不带偏见或成见地严肃考虑这些无可辩驳的事实。

希族塞人破坏伙伴关系国

1. 作为一个独立国家的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建立，是以土族塞浦路斯人民和希族塞浦路斯人民的伙伴关系为基础的。这个通过两大民族的协议所建立的联合共和国从 1963 年以来受到希族塞人政府的蓄意破坏和摧残。伙伴关系国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乃至所有公务人员，从最高级到最基层的人员，都被希族塞人所篡夺和接管，他们将这些机构和部门置于两大缔造民族之一的垄断下。

成立了全部由希族塞人所组成的警察和武装部队，这些武装人员被利用为压迫和迫害土族塞浦路斯的工具。

二十年来，土族塞浦路斯人民面临对其基本权利和自由、政治地位及他们在塞浦路斯的生存的威胁和打击，处于合法抵抗和自卫的局面。

篡夺立法机构

2. 从 1964 年以来，在所谓“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众议院”中，没有一名土族塞人议员，共和国的两族伙伴关系特性在 1963 年 12 月被野蛮武力和武装暴力所践踏。在这个议会中的选举和当选权利，二十年来一直为希族塞人事实上所垄断。一个全部由希族

塞人选举并且只有希族塞人能够当选的“众议院”，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视为一个在两大民族基础上的伙伴关系国的议会。虽然按照 1960 年的宪法结构，将土族／穆斯林和希族／正教的宗教事务和类似部族职能分别委托给两个部族院管理，但是希族塞人方面却违反宪法单方面废除了希族塞人部族院，其职能移交给所谓“众议院”。仅此一端，就足以表明上述议院已成为仅仅是希腊／正教部族的立法议会了。

这样的议会既没有土族塞人能当选，也没有土族塞人能参加选举，当然绝不能代表土族塞浦路斯人民。能代表土族塞人自由意志的唯一议会是土族塞浦路斯人民自己通过民主选举的议会。

所谓“塞浦路斯共和国众议院”，现已处在希族塞人的武力和武装暴力的把持之下，不能代表塞岛全体人民，这一事实远在 1964 年也已得到欧洲理事会议员大会的承认。除了这一事实外，希族塞人领导完全不顾公正合理的原则，最近还力图制造又一个既成事实，以期能在欧洲理事会议员大会中由希族塞人议会议长单方面地代表塞浦路斯。土族塞人议会议长发出呼吁，提议两族国民议会的议长应该会晤，解决这个问题，但是，希族塞人议会议长对这一呼吁甚至未予答复。

篡夺行政机
构

3. 同所谓“塞浦路斯共和国”的议会一样，其行政机构也处在希族塞人事实上的把持之下。土族塞人部族的领导人，虽曾受权同希族塞人部族的领导人共同行使行政权力，但自 1963 年以来，一直受到野蛮武力和恫吓的阻止，未能这样做。20 年来，部长会议中属于土族塞人的席位，一直非法地被希族塞人的“部长们”所占据。

这样的行政机构，显然没有资格代表土族塞浦路斯人民行事或发言，这是理所当然的。

有资格代表土族塞浦路斯人民发言的唯一总统，乃是土族塞浦路斯人民自己通过民主选举授权可以这样做的总统。能代表土族塞浦路斯人民的唯一政府，乃是对由土族塞浦路斯人民的自由意志选出的议会负责的政府。

篡夺司法机构

4. 甚至在 1963 年土族塞浦路斯人民遭受有预谋的武装攻击以后，土族塞人法官还曾设法继续履行其职责。但不久以后，这些法官也被武装威胁和野蛮武力逐出了司法机构。从那时起，在希族塞人政府完全不顾各项协定和违反宪法规定建立的任何司法机构中，一名土族塞人法官都没有。

正如立法机构和行政机构一样，希族塞人领导也结束了这个伙伴关系国的联合司法机构，并把它们完全置于希族塞人的把持之下。在这种情况下，土族塞浦路斯人民被迫建立了自己的独立法院，以满足自己的司法需要。

把持公职

5. 希族塞人占夺了全部公职职位，从副部长一直到送信员，这些职位，按伙伴关系国的规定应由两族分担。显然，土族塞浦路斯人民不能把这样的公职人员看作是自己的合法的公职行政人员。

单方面委派
对外代表

6. 派往外国和国际组织的所谓“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全部代表，毫无例外，全都属于希族塞人部族。在希族塞人政府的整个外事部门中，没有一个外交官，甚至没有一个秘书，是属于土族塞人部族的。

这种外事部门只保护希族塞人的利益，并把在政治上和经济上扼杀土族塞人部族当作首要任务。这样的外事部门及其在国外的人员，始终以敌视土族塞人的态度行事，不可能被土族塞浦路斯人民承认是他们自己的代表。

警察和武装
部队

7. 关于建立伙伴关系国的协定中有一项规定，即警察、宪兵和武装部队应由属于两族的人员组成。其中一个部队的指挥官必须是土族塞人，各部队的指挥官和副指挥官必须属于不同的部族。

在过去的20年里，在警察和武装部队中，没有一个土族塞人有任何军衔，全部由希族塞人政府接管。这些武装分子过去包围了土族塞人的村庄和城市中土族人的住区，土族塞浦路斯人民难道能把他们看作是自己的“保安部队”吗？土族塞浦路斯人民难道可以把生命、财产、荣誉和尊严托付给这些武装分子吗？他们过去同塞浦路斯自由斗争民族组织恐怖分子狼狈为奸，放火焚烧土族塞人的村庄，甚至不管是妇女、儿童和老人，进行大规模滥杀。

预算和公共
服务

8. 所谓“塞浦路斯共和国”的预算中，从来没有在土族塞人身上花过一分钱。尽管所有的公共设施和机构都是由土族塞浦路斯人民出力建立起来的，是两族的共同财产，但为希族塞人所篡夺的国家机器，自然不会对土族塞浦路斯人民给予一个国家应有的任何公共服务。

过去，希族塞人政府曾声称是“塞浦路斯政府”，但在向希族塞人村庄提供水电的同时，却故意使甚至毗邻的土族塞人村庄没有水电。许多年来，对土族塞人飞地实行了水泄不通的包围，禁止提供甚至最基本的物品，如药品、食物、建筑材料和红新月会的援助。正在国外学习的土族塞人，碰到了回到自己家园的种种障碍。甚至对新生婴儿的登记也制造了各种障碍；事实上，1963年以后出生的大多数土族塞人儿童根本都没有登记。“国家”电视告诉希族塞人的小学生说，土族塞人是他们的“民族敌人”。总之，希族塞人政府推行了一项歧视土族塞人的残酷政策。

正是希族塞人政府的这种敌对的歧视态度，才迫使土族塞人建立自己的管理机构，编制自己的预算，组织自己的公共服务。

歧视土族塞人的经济福利 9. 上述歧视政策和行为，还加剧了土族塞浦路斯人民和希族塞人之间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悬殊。这两个共同缔造者之间的这种明显的经济差距，是同希族塞人的统治政策和剥削政策紧密相连的。

甚至在今天，希族塞人还在企图对土族塞浦路斯人民全力实行禁运，制造一切可以想到的障碍，以便用经济手段来绞杀他们用武装暴力和恐怖行为未能使之屈服的土族塞浦路斯人民。这种态度已经达到了侵害土族塞浦路斯人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程度。

武装猛攻和灭绝计划 10. 希族塞人领导过去一直力图迫使土族塞人在“或者死亡，或者流放”之间作出选择。为了彻底消灭土族伊斯兰在塞岛的存在，制订了许多侵略计划和屠杀计划，所有这些计划都是有文件记载和经过核实的，如臭名昭著的阿克里塔斯计划，希族塞人国民警卫队对土族塞浦路斯人民执行的“灭绝”计划，以及“约安尼季斯——桑普森”计划。

1955年，塞浦路斯自由斗争民族组织恐怖分子组织首先发动了恐怖和暴力运动，自那以后，在成千上百个土族塞人村庄和土族塞人城市住区，多次进行了恫吓计划和灭绝计划。

甚至在今天，希族塞人领导还不承认土族塞人部族有权在自己的地区安全自由地生活。日益明显的是，希族塞人领导没有别的目的，就是要迫使土族塞浦路斯人民在实际上由希族塞人统治的国家里，作为具有二等公民地位的“从属部族”那样生活。

希族塞人领导中的一派及在希腊操纵他们的泛希腊份子，没有放弃使塞浦路斯岛完全希腊化的幻想，因为在塞岛有两个部族在生息着，而且这两个部族应该和平共处。

狂热的塞浦路斯的希腊正教，甚至毫不隐讳其使整个塞岛希腊化的目的，而这个教却继续控制着希族塞人政府。

非人道的歧视

11. 上述种种事实清楚地表明，希族塞人政府声称也代表土族塞浦路斯人民，这是同民主原则、人权和联合国的原则不相符合的，同理性和道义也是不相符合的。希族塞人领导希望使土族塞人屈从于外族统治，把所有的国家机构都置于希族塞人的把持之下，事实上表现了一种基于种族、民族血统、语言和宗教的最露骨的歧视实例。

为什么我们
没有效忠于
希族塞人政
府的义务

12. 希族塞人领导人拒不给予土族塞人以安全、平等和基本自由的权利，有效地参加国家管理工作的权利，自治和自决的权利，甚至不给予生存的权利；因此，他们不再能要求与土族塞人有任何合法的联系。

土族塞人没有任何义务效忠于如下这种政府：

它奉行了种族主义政策和歧视性政策；

它企图篡夺土族塞人从历史、国际协定和有关人权的宣言和公约所产生的一切权利；

它全然不顾并违反国际协定和宪法秩序，从而丧失了全部合法地位；

它把国家的所有机关都置于希族塞人的垄断之下；

它不但在其组成方面，而且在其继续奉行的政策方面，都已成为希族塞人独占的政府；

它正在为泛希腊扩张主义的利益服务；

它的宗旨就是消灭土族塞人在本岛上的存在。

正在充分发挥作用的民主

13. 今天，土族塞人有了一位由人民通过直接普选而选出的民选总统；有了一个在民主的多党制度下代表土族塞人自由意志的民选议会；有了一个对这一议会负责的政府；有了一个具有可以审查所有立法是否符合宪法的最高法院的独立司法系统；有了一个行使现代国家一切职能的公共行政系统；有了维持法律和秩序的保安部队；有了由选出的代表表决而制定的法律；有了由这些法律实施的税务制度；有了自己的预算和自己的社会保险机构。

决心在安全和自由的条件下共同生活的人们

14. 为了将他们自己从压迫和暴政以及被消灭的经常性危险之中解救出来，也为了能在安全和自由的条件下生活在他们自己的民族社会之中，数千名本来住在南塞浦路斯的土族塞人抛弃了一切财产，冒着生命危险，偷偷地越过山口来到北塞浦路斯。根据1975年8月2日《维也纳协定》提供的机会，全体土族塞人已在北塞浦路斯定居。

土族塞人决心共同生活；他们决心保护自己的民族特性，以民主的方式管理自己。他们愿意与希族塞人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谈判，就所有问题达成公正和平的解决办法。

拒绝希腊再度殖民化

15. 虽然从地理和历史的角度来说，塞浦路斯从未成为希腊的一部分，但希族塞人领导人在希腊的影响下却从未放弃将塞浦路斯并入希腊的目标。

始终抵制所有形式殖民主义的土族塞人，一贯抵抗“希塞统一运动”，从而以自己生命的代价保卫了塞浦路斯的独立。如果没有土族塞人的英勇抵抗，整个塞浦路斯早就已被希腊并吞，塞浦路斯将已丧失独立地位，而土族塞人将已再次置于殖民统治之下。

土族塞人在摆脱了殖民统治之后，在以共同建国者的身份建立了一个两族国家之后，并接着在从该国所有机关中被排斥出去之后，永远不会同意再在完全由希族塞人垄断的政府治理之下以被压迫的“臣族”身份而生活下去；他们也不会同意因“希塞统一”而被置于外国的统治之下。

土族塞人为
达成双区联
邦解决办法
而作出的努力

16. 多年以来，土族塞人努力争取建立一种以两族人民在一种双区联邦解决办法范围内平等合作为基础的秩序。

面临着继续需要自治的土族塞人虽然在 1975 年正式成立了自己的国家，但却采用了“联合邦”的名称和地位，以便为建立联邦铺平道路。

由两族领导人缔结的 1977 年首脑协定同意把建立一个两族、双区的联邦作为共同的目标。其后，1979 年首脑协定、1980 年联合国秘书长的开幕词以及 1981 年的联合国评价文件，都确认了这一目标。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以平等为基础并在联合国秘书长主持下举行两族直接谈判，已被接受为唯一有效的方法。土族塞人及其领导人认为只有通过这一进程才能实现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因此在这一范围内作出了真诚的努力。

希族塞人领
导人破坏谈
判进程

17. 特别是在 1981 年年底以来，希族塞人在希腊的影响下不断采取行动，以图破坏谈判进程，破坏谈判的基础，并破坏作为谈判基础的协议要点。为了维护经重大努力和耐心而达成的基本协议之点，也为了使谈判进程不致遭到危害，土族塞人曾提出了警告和呼吁，但在盲目的不妥协态度下，这些警告和呼吁完全不被重视。

在过去三年两族间进行会谈期间，土族塞人方面对谈判进程作出了建设性的贡献，以期实施议定的两地区联邦解决办法的基础。土族塞人的基本谈判立场顾及了1977年和1979年首脑协定内议定的各项标准，而且与1980年联合国秘书长开幕词以及1981年联合国评价文件中的态度是协调一致的。土族塞人就这一问题的所有方面提出了综合性的建议，探讨了所有建设性的方式和途径，以便为一项折衷办法铺平道路，并准备为此而作出重大牺牲。

但是，土族塞人方面为折衷办法铺平道路而提出的一切善意的建议和采取的一切步骤，一直没有得到回报。虽然土族塞人方面曾在许多场合下强调他们愿意进行有意义的谈判以便迅速向联邦解决办法前进，但希族塞人先是减慢并挫伤谈判进程，然后索性离开谈判桌，最后则把塞浦路斯问题提交土族塞人没有发言机会也没有保卫自己权利机会的国际讲坛。

现在已很清楚，希族塞人领导人并不希望接受土族塞人作为联邦结构内的一个平等的共同建造者。

特别是近几个月内，希族塞人领导人中明显地出现了一种消极的态度；这种态度与联邦国家的概念和共同建造者的概念是不相容的；他们不吸取过去的痛苦经验，不承认土族塞人有权在自己的地区内安全自由地生活；甚至企图破坏彼此同意的协议要点。

在这些情况下，土族塞人面临着决定自己命运的必要性。

不可剥夺的
自决权

18. 由土族塞人自由意志选出的议会，以唯一能代表他们的合法机构的身份，向全世界宣告土族塞人拥有自决的权利。

土族塞人的自决权自然产生于人人享有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许多国家，不论大小，均以行使自决权而立国。

此项权利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之一。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也都确认了土族塞人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一切有关基本人权的国际文件都强调，这些权利的行使绝不分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或民族血统。

每一公民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的管理，平等获得公共服务，这是受到有关人权的根本文件保护的基本权利。

如上所述，土族塞人被阻止以任何形式参与所谓“塞浦路斯共和国”公共事务的管理。多年以来，希族塞人领导人的所作所为是依民族血统、语言和宗教信仰加以歧视的最野蛮实例。伙伴关系国的土族塞人公民被剥夺了一切公民、政治和社会权利，被剥夺了一切经济上发展的机会和公共服务。

甚至希族塞人当局明知有人对土族塞人犯下罪恶和暴行，也不予惩办，希族塞人官员压迫、歧视土族塞人，却从来没有一个因犯下这些罪行遭到起诉。

希族塞人政府组成已属不当，行动亦为无理，它破坏伙伴关系国，企图剥夺土族塞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对土族塞人实行敌视政策，因而已没有资格自命为整个塞浦路斯的合法“政府”。

土族塞人行使自决权，已势在必行。

既是权利亦
是义务

19. 多年以来，被剥夺了基本权利的土族塞人牺牲了多少同胞的
生命，不愿屈服于奴役和支配。

土族塞人在按照其自由意志产生的政府治理下，自由生活，享有
安全、和平与幸福，得以决定自己的命运，这是土族塞人不可剥夺的
权利。 把我们这样做的决定公布于世，不仅已是我们的“权利”，
而且也是对子孙后代的“义务”。

永存的普遍
原则

20. 任何人都不能指望土族塞人放弃以下原则：

“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 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
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任何人都不能阻止土族塞人宣告以下永恒真理：

“……人人生而平等，造物主赋予之权利不可剥夺；其中应有生
命权利、自由权利及追求幸福之权利……。 治人者之合法权力源出
治于人者之同意。”

土族塞人相信，世界上必须有

“……建立在尊重各国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不分种族、
性别、语言或宗教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基础上的
和平友好的关系”。

土族塞人自由独立地生活的权利同希族塞人相等。

确认存在的

21. 土族塞人实际上早已行使此项权利；我们已建立了自己机构健全的国家。今天所做的只是要确认和公布一个已经存在的现实，并重新命名我们的国家。

向希族塞人

呼吁和平与
友好

22. 值此历史性的日子，我们再次向希族塞人伸出和平友好之手：

和平解决一
切分歧

(a) 我们坚信，注定要在塞岛共处的两族人民，能够而且必须在平等的基础上通过谈判找到和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一切分歧的办法。

联邦之门敞
开

(b) 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宣告成立，不会妨碍平等的两族人民及其政府建立新的伙伴关系，组成名符其实的联邦；相反，这项宣告完成了组成联邦的必要条件，有利于朝这个方向努力。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决心为此竭尽一切积极努力，不会同其他任何国家合并。

联合国的斡
旋使命

(c) 土族塞人一方希望联合国秘书长继续执行斡旋使命，以求和平调和地解决两族人民之间的一切问题，并敦促在联合国秘书长主持下进行谈判。

善意措施

(d) 我们敦促希族塞人政府永远抛弃要土族塞人向外国屈服的“希塞统一”的幻想；停止在国际领域中伪称代表全塞浦路斯；承认没有任何权力代表土族塞人，对能在近期内解决的问题促进立即采取善意措施，以缩小两族人民的隔阂。

基本政策

23. 我们有义务宣布，现在宣告成立的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

(a) 现在和将来都忠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b) 惟坚持不结盟政策，

(c) 在同两个超级大国及其他所有国家的关系中，最为重视必须建立和平与稳定，维护地中海东部的均势，将不参

加任何军事集团，

- (d) 力求同所有国家建立友好关系，坚决不允许在其领土上对任何国家进行敌对活动，
- (e) 继续信守《建国条约》《保证条约》和《同盟条约》，
- (f) 力求同伊斯兰国家、不结盟国家和英联邦国家建立最密切的联系和关系。

我们决心一定要维护北塞浦路斯作为安宁稳定的独立和不结盟区域，以利于世界和地中海的和平。

宣言

24. 鉴于上述现实、信念和需要，为表达土族塞人合法的、不可压抑的意志，特此向世界和历史宣告，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成立，成为独立的国家。

值此历史性的日子，我们再次祈谢烈士，他们为了土族塞人不再受到外来统治的奴役，为了土族塞人获得尊严和自由，牺牲了自己的生命。 愿真主保佑烈士们安息。

附 文 2

决议

议会，

- 代表土族塞人的自由意志；
- 相信人人生而自由平等，应自由平等地生活；
- 依此信念已于1983年6月17日的决议中宣布土族塞人的自决权；
- 反对人类之间因种族、民族血统、语言、宗教或其他任何原因的歧视；并反对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压迫和支配；
- 希望不仅在塞浦路斯、而且在地中海东部、中东和全世界，和平稳定普及，自由人权兴盛；
- 相信塞浦路斯两族人民都有权在自己的领土上和平安全地生活并自己进行治理，都有权保存其民族特性；
- 坚信两族人民注定要在塞岛共处，能够而且必须在平等的基础上通过谈判找到和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一切分歧的办法；
- 坚信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宣告成立不会妨碍、只会有利于两族人民重建伙伴关系，组成联邦，并有利于解决相互之间的问题；
- 真诚希望在平等的基础上由联合国秘书长主持进行谈判，以求和平调和地解决两族人民之间一切悬而未决的问题，并深信举行首脑会议的建议有利于这一目标；

兹以土族塞人的名义，

批准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的成立和《独立宣言》。

- - - - -